

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大學部專業學程實施要點

103.11.12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.06.08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大學部所開設之課程依「財務管理」、「行銷管理」、「科技管理」、「人力資源管理」等專業領域區分為七個專業學程。**各學程所屬專業課程另定之(每年公告更新)**
- 二、學生應於本系所公告時間內提出修習學程之申請，申請通過者於畢業時加發學程證書。限本系大學部學生提出申請。
- 三、主修學程應修習該學程至少六門專業課程，副修學程應修習該學程至少四門專業課程。主修學程申請通過，方得申請副修學程。
- 四、課程抵免相關規定如下：
 - (一)「專題研究」必須在本系專任教師同意指導下方得選修。修習「專題研究(一)(二)」者方得以「專題研究」抵免為學程之專業課程，且應由指導教授決定隸屬學程。
 - (二)修習「商管專業服務學習(一)(二)」者方得以「商管專業服務學習」抵免為「行銷管理」、「人力資源管理」及「服務業管理」學程(擇一)之專業課程。
 - (三)「企業實習」相關課程授課教師依學生之實習內容與學程之相關性，決定「企業實習」之隸屬學程。
 - (四)任一科目僅能自所有學程擇一抵免。修習非本系所開設之科目，其學分原則不予抵免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送請系務會議審查，修正時亦同。